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3.3亿元

●投资期限:167天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65,852,727.03元,其中截至6月30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24,329,536.23元。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3,000	3.5%	-	167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	-	否
合计			33,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磐石"848期
产品代码	SMJ849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对象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认购费用	本期收益凭证无认购费用
合同签署日	2020年9月10日
起息日	2020年9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5日
产品期限	167天,2020年9月11日起(含)至2021年2月25日(不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及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到期日(不含)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收益率(年化)	3.50%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兑付方式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提前回购或提前赎回规定	除非另行通过协议约定,否则发行人,投资者均无权要求提前回购,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转让安排	提供转让
增信措施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99)为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668.10	873,569.80
负债总额	55,588.33	51,5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095.99	822,058.6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60.64	62,012.08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9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0	0	33,000
合计		33,000	0	0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6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

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925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05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13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45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51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15,940.12	301.09	72,212.22	38,000.00	6,028.99
合计		115,940.12	301.09	72,212.22	38,000.00	6,028.9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笔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格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董事张福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年度基本报酬的议案》。同意自2020年8月起向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发放年度基本报酬,年度基本报酬标准:监事会主席、董事基本报酬为8万元/人/年,监事5万元/人/年。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属企业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以及在其他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外部监事,不领取年度基本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年度基本报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原党群办公室更名为党委工作部,原职能不变;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52号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格领先生:63岁,双专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财务处副总经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处总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处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格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2020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年度基本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年度基本报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9月24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陆燕泥

电话:010-82688405,82606936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年度基本报酬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亚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亚民先生:57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非执业)、国际注册执业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安装总公司财务处会计、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资产财务部经理,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派驻监事会主席。

周亚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史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史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史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史辉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史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监事会谨向史辉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亚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3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蒋照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副董事长马国庆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务,其辞职自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并同意提名蒋照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照辉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浙商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14,044,514股,注册资本由3,333,346,474元增加至3,614,044,514元。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3,346,47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4,044,514元。	根据公司可转债实际转股情况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3,346,47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14,044,514股,全部为人民